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15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

1. 主席说,委员会同儿童基金会的关系所根据的事实是,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对赋予妇女权力来说,是极端重要的。妇女人权问题密切联系儿童权利。1996 年 11 月在开罗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联合会议上,与会者首次就汲取的经验、遭遇的问题和应该采取的战略及面对的已开始出现共同问题进行了交流,这说明两个委员会之间必须更加密切合作。这次会议之后,她作出了安排,准备在不久将来同儿童基金会驻她本国(孟加拉国)的代表举行类似的会议,两项《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突出了共同纲领的必要性,能够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更加有效地处理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心问题。

2. BELLAMY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去年,在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6 年 1 月,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了任务声明说,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领域之一。儿童基金会正在建立同各国的伙伴关系,同时帮助各国政府采取面向权利的手段去加强其行动以利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受到重视有助于确保所采取的行动的可持续性。

3. 两个委员会在开罗的联合会议上,曾经建议,应当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机构之间的联网与合作,以便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传播新闻,展开群众觉悟运动,便利各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及与国会议员的联系。此外,两个委员会已经同意交流工作方法资料,一起鼓励各国撤消对两项《公约》的保留意见,一起处理共同专题,尤其是有关女孩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会加紧努力,争取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地位,同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更加重视女童问题。儿童基金会与两个委员会主席之间在后来的会议上,曾经探讨了其它关键的合作领域。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已

经承诺要遵守无歧视原则,要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

4. CORTI 女士说,她希望,两个委员会将会举行进一步的联合会议,本委员会能够参与儿童基金会的某些实地方案。在她本国意大利,儿童基金会已经计划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讨论两项公约;这次会议会提供宣传两项《公约》及其互补性的机会。

5.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两个委员会之间加强关系会带来重大的好处。他感到高兴的是,儿童基金会已经指示其国家办事处,要建立或加强同各政府机构、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不过,她提议,这些办事处也应当维持同各国的妇女机制的关系。儿童基金会与各政府机构之间更好地协调会避免漫无目标的做法浪费资源。她希望,儿童基金会将会继续加强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6. ESTRADA CASTILLO 女士回顾说,她本国厄瓜多尔是第一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是第 3 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最近,最高法院院长已经决定实施国家方案,以期在两年期间宣传两项《公约》。这项倡议已经获得厄瓜多尔总统和国民大会的支持,她希望儿童基金会也会支持执行工作。

7. AOUIJ 女士说,强调两项《公约》之间的关系和互补性是一个良好的战略。同妇女权利比较起来,许多国家更加能够立刻接受儿童权利概念,因此,两者的结合将有助于突显妇女权利问题。儿童基金会同全国妇女权利团体进行工作协调,就能够在这方面作出大量贡献。

8. BARE 女士说,巩固儿童基金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就会特别有助于扩大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在她本国津巴布韦,儿童基金会正在把《公约》翻成通俗文字;她希望儿童基金会接着帮助宣传《公约》内容,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儿童基金会的下一步应当是,利用学校课程传授儿童权利。以后,邻国可以仿效这些行动。

9.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会导致查明那些对男女均极端重要的问题。在她本国菲律宾,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结果指出,女孩经常受

到这种现象的影响。两个委员会通过一起查明优先问题,就能够使彼此的工作更加充实。

10. BELLAMY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随着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工作的演变而不断变化的。由于大多数国家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已经把工作重点从促使该《公约》获得批准转到执行工作。由于儿童基金会是面向发展的机构,因此必须将妇女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来处理。所以,儿童基金会对妇女权利的再度强调并非原自总部发出的批示,而是发自儿童福利与妇女福利之间的自然关系。虽然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伙伴关系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儿童基金会目前日益增加同民间社会、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的联系和活动。例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基金会正在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促进建立非政府组织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通过强调儿童基金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补性,两者不但会避免工作重复,而且彼此也可以取长补短。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发言

11. 主席回顾说,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当时的委员会主席科尔蒂女士曾经提出,是否可能举行委员会与人口基金之间的会议,以便审议有关委员会和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的问题。因此,1996 年 12 月,在纽约州格伦科夫举行了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从人权的角度来处理生殖和性健康和权利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的成员提出了许多提议,目的是要加强委员会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合作。

12. SADIK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对于人口基金和世界各地妇女来说,人口基金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具有很大的价值。委员会在查明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人口基金旨在促进妇女健康、尤其是生殖健康权利的努力已经帮助为赋予妇女权力奠定了基础。

13.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男女权利平等,但是,在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前,一直没有认真注意性别歧视对妇女健康的不利影响。世界人权会议曾经强调,必须将妇女权利列入所有人权文书,并且在所有各级加以执行;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均重申了这项原则,同时确认,妇女健康问题包括有关生殖和性生活的问题属于人权问题。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曾经明文载列,妇女有权自己决定性生活。国际社会目前接受的是,各国负有责任尊重和保护生殖和性权利,视之为争取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不可缺少的内容。这些目标是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

14. 为了使各国政府承担忽略或侵犯生殖权利的法律责任,全球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必须充分纳入条约的执行和监测进程。这就是人口基金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所主办的各人权条约机构圆桌会议的目标之一,这次会议是为了讨论如何利用人权去解决生殖和性权利问题。主要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人权系统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最后导致性别问题更好地结合人权系统和联合国业务范围内的人权观点。这是来自所有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专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首次聚在一起,讨论一个专题。

15. 圆桌会议提出了大约 30 项建议。人口基金曾经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今后的后续行动。它目前也同其它专门机构合作编制指示数字,以便监测目标进展情况;这项工作可以同委员会和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的标准制订活动协调进行。

16. 另外一个优先领域是,查明哪种妇女健康资料应当由各国列入其报告。圆桌会议曾经促请各条约机构重新审查有关审议各国家报告的准则和一般标准,以便更加充分纳入妇女健康问题。圆桌会议也建议,各条约机构领导人的年度会议应当用一天专门审议一个专题。已经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组织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条约监测执行进程,协助各国实施条约机构的建议,同时,也已经敦促各非政府组织协助各条约机构编制有关报告程序的建议和准则。人口基金将邀请委员会专家出席

1997年1月22日的一次会议,以便讨论圆桌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17. 人口基金赞成《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责任制,使得民间社会的成员能够报道侵权情况,要求各国发现违规行为时必须作出反应。应当作出一切努力,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以批准,或者取消保留意见,以便加强《公约》的效力。

18. 各次全球会议以来,许多国家为了实施生殖权利议程,已经采取了重要的初步步骤。但是,在许多国家,生殖和性健康权利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希望限制或间隔怀孕的1.2亿多名妇女仍然没有办法这样做,估计每年有2 500万名妇女进行不安全的堕胎。生殖健康经过比较低成本的改善,就能够拯救许多生命。超过1.2亿妇女曾经经历某种方式的切割生殖器官。许多青少年仍然得不到生殖健康资料和服务,成千上万的妇女难民和紧急情况下的其它妇女目前被剥夺生殖权利。

19. 《公约》和其它人权文书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以说服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并保护生殖和性健康权利。人权条约进程也是至关重要的,可以建立超越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的国际标准;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虽然是凝聚社会的重要力量,但是它们不可以迫使妇女成为次要的角色损害她们的健康,贬低她们对家庭、社区和国家的贡献。

20. CORTI 女士说,她欢迎委员会与人口基金之间的合作。圆桌会议首次企图聚集大家一起审议,如何促进属于关键人权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讨论结果和行动会使得几百万妇女得到好处。

21. SHALEV 女士说,圆桌会议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可以同外地工作人员见面;也使她更加了解委员会的监测作用。她盼望继续展开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ABAKA 女士说,对于委员会以及其它条约机构来说,圆桌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委员会和这些条约机构首次体现到,能够利用其公约和条约来帮助妇女。她赞同必须实地宣传:甚至在各次全球会议之后,国家一级还没有认识到,必须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权利。在这方面,人口基金的外地干事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很多事。

23. SADIK 女士(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曾经利用《公约》来起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妇女问题必须纳入主流,不可仅仅附带列入各国家方案。决策者在国际会议上讨论了妇女问题,但是在家里则无所作为。仅仅改变法律,是不够的;必须使社会不能够接受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

24. 1996 年,曾经向人口基金全体外地工作人员,提供了宣传训练。宣传必须没有冲突性质,为了缓解男子的担心,应当侧重改善男女双方的地位。关于生殖健康,控制妇女的生育能力就等于控制妇女;但是,妇女没有得到良好的保护,因为他们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没有得到适当的营养和保健。1 月会议上将讨论这个问题。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续)(CEDAW/D/SVN/1)

25. Kozmik 女士(斯洛文尼亚)在主席的邀请下,在委员会会议席上就座。

第 6 条

26.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说,该报告认识到,其中的数据没有反映第 6 条的执行现状。她问,政府是否研究了斯洛文尼亚境内妓女的人数和境况,如何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剥削和权利被侵犯。不但应当查明该国政府已经采取什么措施,也应当查明妇女自己是否认为《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尊重。她问,是否让移徙妇女知道国际贩卖妇女网络造成的危险,移徙妇女是否已经成为这种网络的牺牲者,如果是,该国政府采取什么措施去保护她们的权利。最后,她问及,主管妇女事务的政府办公室是否在这方面同警察进行合作,因为卖淫属于地下活动,警察通常最了解情况。

27. 关于第 4 条,她问,在斯洛文尼亚,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公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尊重《公约》规定的这些妇女的权利。

28.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她也同样关切这些问题,同时问斯洛文尼亚是否曾经审议可能管制其报告中提到的“性服务”。关于提到的东欧夜总会艺人,

她问是否假定这些艺人是妓女,如果是,她们在斯洛文尼亚的移民身份是什么。如果自愿提供“性服务”属于普通的经济活动,那么,该国政府就应当加以管制,也应当采取步骤以确保不涉及犯罪活动,例如,贩卖妇女和剥削妓女。

29. 主席说,斯洛文尼亚的全面环境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因为斯洛文尼亚已经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斯洛文尼亚妇女享受了良好的托儿制度和全面扫盲带来的好处。不过,该报告没有澄清日益城市化的斯洛文尼亚社会中妇女事实上的地位,在那里,不再禁止色情刊物,卖淫似乎日益增加。此外,该报告没有适当讨论对妇女的暴力和少数民族社区内妇女问题。

第 7 条

30. ESTRADA CASTILLO 女士回顾说,在以前的斯洛文尼亚制度下,妇女权利需求属于一般人民的政治权利需求。在新的制度下,由于成立全心全力致力于妇女问题的组织,因此妇女处境有所改善,但是,这些组织中妇女的参与情况和影响却急剧减少。这种退步的原因需要得到澄清。该国政府应当具体说明,为了使妇女认识到政治行动的必要性,目前是否编制任何方案。她也希望知道,妇女一旦担任公职是否获得政党的支持,政党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是否进行教育。

31. CORTI 女士回顾了斯洛文尼亚代表提到的“真正的民主”她说,提出报告的国家同其他国家一样,缺乏民主。《宪法》保证平等,但是,政治参与有所不足。斯洛文尼亚的代表提到了最近选举中当选市政府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正好相反,当斯洛文尼亚属于南斯拉夫联邦期间,妇女曾经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充分参与政治活动。虽然各领域内非政府组织的数目是令人印象深刻,但是,这些组织似乎并不关切旨在选出更多女议员的战略。

32. CARTWRIGHT 女士说,她同样关切当选市政府公职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宪法法院内似乎也没有女成员。应当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如何指派法官,目前是否特别努力争取确保已经指派足够数目的合格妇女担任这些职位。她也希望知

道,斯洛文尼亚目前是否同其它国家一样难以保留那些可以担任司法工作的高级别法律专业妇女,目前如何设法阻止这些妇女离开这种专业。

33. ACAR 女士说,按照该报告,当选公职的妇女人数比担任委任职位的妇女人数要少,当选市社区主席的妇女人数已经下降了,尤其是在该国比较发达的地区。竞争性的政治似乎阻碍妇女的参与;她希望获得进一步的资料来了解选举制度,其中是否有结构方面的因素阻碍妇女参与。关于已经实施配额的政党和政党的执政机会,应当提供进一步详情。

34. 关于第 2 条,有人说,最近的结构调整使古老的态度又再度复活。在国家的意识形态促进了两性平等的社会,结果是,妇女自己经常感到自满,甚至反动。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编制政策和方案,以便提高妇女对性别问题的觉悟。她敦促该国政府更有系统地抵抗古老的态度重现。

35. AOUIJ 女士说,该报告有关《公约》第 7 条的一节的第 1 段指出,个别的法律并没有强调男女平等。她说,平等原则必须列入书面的法律,使得任何政权难以质疑。法律是态度改变过程中的第一步,使得社会能够演变到更高等度的平等。

36. 该国政府应当指出,妇女政策委员会和妇女政策办公室是否协调其工作,如何协调,它们在农村地区是否有分处。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它们在政府等级制度中的作用。

37. 她无法了解,各政党的妇女委员会为什么只有这样小的影响,因为这些政党应当渴望获得妇女票,因此它们应当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她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以便增加议会中的妇女代表。

38. SCHÖPP-SCHILLING 女士问,法院内妇女任职人数资料是否包括法官。最好能够知道目前是否作出任何努力争取保留司法机构的妇女。虽然公共行政部门的妇女人数是令人印象深刻,也可能原自社会主义制度下高的教育水平,但是,必须采取肯定行动以确保目前提拔较年青妇女。这些措施不一定是采用配额;可以列入数字目标和时间表,积极征聘较年轻妇女,由资深男女进行辅导等等。重要的是,上层公共

行政结构的绩效应当联系是否提拔较年青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39. 关于最近的选举结果,不知道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可能的一种解释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许多职位已经保留给妇女,使得她们不必竞争。应当澄清那些阻碍妇女参与的因素,例如,性的陈规定型,加倍的工作量,变化中经济下妇女的经济地位,缺乏托儿设施,政治教育不足等等。也最好能够知道,是否已经研究投票行为以及妇女是否倾向女候选人。

40. 她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各非政府妇女组织提供竞争性政治训练,原因是,如果没有肯定行动,妇女的参与就不会超过 10%,也不会出现真正的民主。在她本国(德国),甚至保守的政党也主张必须采取配额制度。

41. 主席说,她主要关心的是,在决策一级,妇女的参政程度很低。她敦促该国政府设法《执行公约》第 4 条。

42. 她非常希望更加了解,如何确保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各机构的职责是否重复。

第 8 条

43. JAVATE DE DIOS 女士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只有一名女大使。她问职业外交官是否接受了人权和国际法方面的训练,如果是,她们是否觉察到《公约》以及必须作为外交政策的一部分加以推动。

第 10 条

44. CORTI 女士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教育领域的成就。她说,她希望知道,是否提供了人权教育,如果是,在哪些学校和课程中。也最好能够知道,《公约》是否已经列入课程。鉴于女大学生的人数很多,因此很难以了解研究院妇女人数为何有所下降。

45. FERRER GÓMEZ 女士说,按照该报告,整个教育制度内的性别差距反映了有利于女孩的正面歧视。她希望了解家政中学的教学内容和没有女生的原因。应当

澄清该报告有关第 10 条的一节第(b)段中第 3 分段所提到的妇女在某些领域工作机会平等方面的障碍:例如,采矿、海洋科学、冶金学、建筑工程、交通和运输研究。

46. 妇女接受进一步教育时面临的障碍包括家务和家庭责任。该国政府应当指出,目前是否争取鼓励结婚期间男女共同担负责任,以便妇女能够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47. KIM 女士,“对女孩的正面歧视”是否意味着学校是分开的。她也希望知道,除家政中学之外,所有学校是否男女同校。不清楚的是,技术和安全学院的妇女人数为什么日益减少,而大量妇女则学习法律。

48. AOUIJ 女士说,她也无法了解,妇女为什么不进入家政中学。

49. 关于各公司颁发职业训练奖学金给未来的雇员,女孩有可能被任意排除。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内,妇女更加难以找到和保持工作。该国政府应当采用旨在鼓励奖学金的财政措施,也应当要求各公司颁发奖学金时平等对待男女。

50.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按照该报告,斯洛文尼亚几乎没有文盲,因此实际上没有文盲的妇女。不过,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但是,妇女仍然聚集在传统的领域;在工程和电脑科学这些很可能出现大量需求的专业,男女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训练方面的差距会大为影响妇女将来的赚钱能力,也可能导致妇女失业。

51. 关于争取性别敏感的字眼列入课程和教科书,该国政府应当更加具体说明,妇女的权利是否已经列入学校的课程。

5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希望更加了解,职业训练是否只由学校提供,或者企业也提供,是否需要提供奖学金。最好也能够知道,学校和企业内接受职业训练的女孩的百分比,完成训练之后找到工作的女孩和男孩的百分比。该国政府应当努力训练职业顾问,以便教导青年妇女进入非传统领域。

53. 该报告和口头说明没有提到妇女研究课题。该国政府应当指出,这方面是否有教授职位。她也希望了解,妇女政策办公室是否有面向提高意识活动的预算。

54. 另外按年龄开列的学前和幼稚园儿童数字,会受到欢迎。她也希望知道,儿

童是否全日或半日上学。

第 11 条

55. FERRER GÓMEZ 女士问,什么条件导致了失业妇女日益增加,妇女政策办公室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她要求进一步解释,为什么生育年龄妇女由于未来的家庭责任而受到歧视。

56. ACAR 女士说,在许多正在转型到市场经济的国家内妇女正在想办法对付失业问题,同时设法进入非正规部门以帮助家庭。她问及所谓的“皮包生意”在什么程度上已经成为女性化的职业,是否有统计数字涉及非正规部门的妇女经济活动,已经制订什么国家政策和战略将这个部门纳入正规经济。

57. BARE 女士要求更加明确界定临时就业及通常就业期间,是否对临时工人提供工作保障和福利,因为这种就业通常是掩盖的剥削方式。最好能够知道,妇女政策办公室是否考虑旨在训练妇女成为个体户的方案,是否已经引进其它欧洲国家广为采用的分摊工作概念。她也希望知道,工会在重新训练工人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58. 斯洛文尼亚最近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因此,她问《劳工关系法》是否承认对生育年龄妇女的歧视,是否会修正以符合劳工组织的公约的规定。

59. 如果认为 50%托儿服务不够充分,最好能够解释,为什么限制扩大这种服务。

6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要求知道是否有禁止就业歧视的具体立法,如果没有,是否计划提出这种立法。她希望更加了解同工同酬立法、肯定行动方案和面向首次寻工者政府方案。有关在家工作和办公的全国统计数字也会是有用的。最后,她非常希望听取工会这方面的意见。

61. RYEL 女士注意到,宣布工作空缺时不必保持中性。她问,是否已经研究这种政策。她关切的是,寻找非传统教育领域工作的妇女,如果工作广告只面向男子,就

可能会懈气。她也欢迎进一步讨论斯洛文尼亚所理解的同工同酬概念。

62. 关于养恤金,她希望知道,妇女的退休年龄为什么比男子要早 5 岁,提早退休是否影响妇女的养恤金福利。最好也能够知道父亲同母亲是否一样有机会请育儿假。

第 12 条

63. GONZÁLEZ MARTÍNEZ 女士说,很高的堕胎率(超过活产 50%)和许多夫妻没有使用避孕手段是令人关切的。最高的堕胎率出现在较年轻妇女;他问,是否存在任何政府组织的性教育或避孕教育方案。

64. ABAKA 女士赞扬斯洛文尼亚政府将堕胎权利列入宪法保证的权利。不过,她认为,在自由化的法律框架下,目前使用堕胎作为避孕手段。她问,妇女在堕胎之前是否得到有关后果、尤其是屡次堕胎后果的咨询意见,在特定期间内妇女要等多久才可以堕胎。关于堕胎后遗症带来的产妇死亡率和主要的产妇死亡原因,欢迎提供统计数字。似乎很少强调计划生育,她希望知道,为什么没有免费分发保险套,尤其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

65. 关于全国健康保险计划,她想知道,某人如果付不起全部医疗费用的最高 15%份额,那怎么办。最好能够知道,医疗专业人员目前是否接受人权教育,尤其是接受训练以便认识家庭暴力案件。

66. SHALEV 女士说,为了了解转型到市场经济对公众健康保险计划的后果,必须提供有关 1992 年和 1996 年公私部门全国健康开支的统计数字。她要求进一步解释所提到两类农场工人,强迫保险与自愿保险之间的差别,移徙者和难民等易受害群体是否有资格投保。

67. 关于医生和牙医最近罢工,她问最近几年,这些职业是否已经是女性占多数,如果是,罢工的原因是什么。

68. 关于职业健康,她问,如何保护男子免于生殖危险,是否有按性别开列的职业

健康危险资料。她希望更加知道如何训练初级保健人员去查明家庭暴力,学校内的正式健康教育方案是否包括家庭暴力、生殖健康和男子的性行为责任。

69. 她赞扬巴氏检查政策大量减少了子宫癌,要求知道该国政府的胸部检查政策。按性别开列的和有关年龄的乳癌和心血管疾病数字是有用的。关于不孕症,她希望知道,采取何种治疗方法,分配给不孕症、堕胎和避孕的公众卫生开支的百分比如何。该报告没有提到如果妇女怀孕 10 周之后要求堕胎,该怎么办。她也问目前是否进行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的医学研究,妇女是否参与临床试验。

7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问,妇女是否能够受益于丈夫的养恤金计划,反之亦然;养恤金制度是否根据个人的成就或家庭的地位,养恤金制度如何对待产假和育儿假。

第 14 条

71. BARE 女士问,农村妇女倡议如何影响妇女参与市政府等地方决策机构。该报告曾经指出,农村人口的 57.3% 很少或没有这些设施;她问,多少百分比的农村人口缺乏育儿、健康和教育。值得赞扬的是,农村妇女没有文盲。

72. OUEDRAOGO 女士说,该报告提到了面向家庭科学领域女农民的训练方案;该报告的其它部分也提到妇女的家庭负担是个问题。不妨更加侧重旨在减轻家庭负担的战略。

73. 题为“生活质量”的研究报告指出了巨大的城乡差距;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必须确保,提高农村妇女生产力以增加收入。同时,关于农村妇女事实上的情况,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有关她们的经济活动和信贷机会的统计数字。

74. Kozmik 女士(斯洛文尼亚)退席。

工作安排

75. 主席说,扎伊尔的初次报告原来计划供本届会议加以审议;不过,由于同金沙

萨的通信中断,扎伊尔政府没有通知秘书处说,它已经准备提出报告,因此,扎伊尔的初次报告没有列入议程。由于一个代表团从扎伊尔来到这里,她提议,委员会应当要求扎伊尔的代表提出有关扎伊尔境内妇女情况的例外报告,同时明确理解到,今后一届会议将讨论扎伊尔的定期报告。

7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